

公民教育叢刊第十九種

訂增

公民綱要



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公民教育叢刊

公民教育運動計劃

怎樣做中華民國的良好公民

重訂國際問題討論

國慶節與公民教育運動

不平等條約討論

增訂關稅問題討論

領事裁判權討論

公民研究團辦法

愛國者應研究的問題

公民宣講隊辦法

公民與民治討論

怎樣做公民討論

和平運動討論

內國問題討論

大綱(第一輯)

地方自治討論

大綱(第二輯)

各國法庭制度

公民教育研究

增訂公民綱要

公民詩歌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六種	第七種	第八種	第九種	第十種	第十一種	第十二種	第十三種	第十四種	第十五種	第十六種	第十七種	第十八種	第十九種	第二十種
-----	-----	-----	-----	-----	-----	-----	-----	-----	-----	------	------	------	------	------	------	------	------	------	------

公民教育運動計劃	怎樣做中華民國的良好公民	重訂國際問題討論	國慶節與公民教育運動	不平等條約討論	增訂關稅問題討論	領事裁判權討論	公民研究團辦法	愛國者應研究的問題	公民宣講隊辦法	公民與民治討論	怎樣做公民討論	和平運動討論	內國問題討論	大綱(第一輯)	地方自治討論	大綱(第二輯)	各國法庭制度	公民教育研究	增訂公民綱要	公民詩歌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册五角分	每册三角一角六分	每册二角八分	每册一角四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四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四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四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六分	每册一角六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角五分

青年協書局發行

公民綱要目錄

第一編 模範公民

(一) 公民的意義

(二) 公民的責任

(三) 公民的信條

(四) 公民的品德

(五) 公民的權利

(六) 公民的義務

(七) 公民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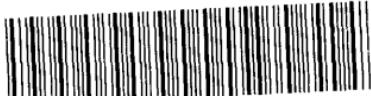
(八) 公民的學校

(九) 公民的社會

公民綱要

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828B



一

117587
=127587=

公民綱要 目錄

二

(十) 公民的國家

(十一) 公民的世界

第二編 公民政治常識

(一) 中央政府

(二) 省政府及省自治

(三) 縣政府及縣市鄉自治

第二編 公民法律常識

(一) 公民爲何須守法

(二) 法律之特徵

(三) 法律之淵源

(四) 中國之現行法

(五) 中國現行之法院編制

(六)臨時約法

(七)暫行新刑律

(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九)刑事訴訟條例

(十)民事訴訟條例

(十一)法院編制法

(十二)民事有効部分

(十三)法例適用條例

(十四)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商標法

(十五)國際公法

第四編 公民問題

(一)和平問題

(二)不平等條約問題

(三)裁兵問題

公民綱要 目錄

- (四) 政黨問題
- (五) 司法問題
- (六) 財政問題
- (七) 交通問題
- (八) 教育問題
- (九) 農村問題
- (十) 宗教問題
- (十一) 社會罪惡問題
- (十二) 人口問題
- (十三) 犯罪問題
- (十四) 都市問題
- (十五) 勞動問題
- (十六) 貧窮問題
- (十七) 經濟問題

公民綱要

第一編 模範公民

(一) 公民的意義

(1) 狹義的——(a) 達一定的年齡，(b) 具相當的資格，(c) 得行使公民權。(如選舉市自治會會員與省縣議會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且須有三百元以上之財產或小學校以上之卒業者。至于被選，則須年滿二十五歲及五百元以上之財產或中學校以上畢業等等。)

(2) 廣義的——(a) 無規定的資格，而具有(b) 健全的人格(c) 豐富的智識(c) 共和的精神。

(二) 公民的責任

(1) 「修身」——養成健全的個人。

(2) 「齊家」——具有完美的家庭。

(3)「治國」——(a)人人對於本國的政治，有研究和注意的心；(b)參與政治，應當以國家爲前提。

(4)「平天下」——(a)注意國際形勢，(b)儲備國民外交常識，(c)參加各種國際的組織。

(三)公民的信條

(1)發展自治能力

(2)養成互助精神
(a)自覺(b)自重人格(c)見義勇爲(d)負責任事

(a)合作(b)和衷

(3)崇尚公平競勝

(a)尊重對方人格(b)保持光明態度

(4)遵守公共秩序

(a)遵守時間(如辦公到會赴約等)(b)恪守公共規則(c)注意交通紀律(如街道輪

船火車電車長途汽車之定章等) (d) 注意現行法律

(5) 履行法定義務

(a) 依法納稅 (b) 依法受教育 (c) 依法選舉 (d) 依法服公職

(6) 尊重公有財產

(a) 注意國省縣市鄉之預算決算 (b) 愛護公有物品 (如公共建築物及圖書館之書籍
博物館之陳設公園之花木等) (c) 公私界限分明 (d) 經手帳目清楚

(7) 注意公衆衛生

(a) 家庭及公共機關之清潔 (b) 街道之清潔及整理 (c) 公共飲料及市售食物之檢查
(d) 傳染病之防止

(8) 培養國際同情

(a) 注意國外大勢 (b) 儲備國民外交常識 (c) 參加各種國際之組織

(四) 公民的品德

(1) 健康……(a) 養成有益於心身的習慣，(b) 注意衣食，起居，運動，及休息。

(2) 勤學……(a) 讀書，(b) 聽講，(c) 閱報。

(3) 克己……(a) 謹慎言語，(b) 節制性情，(c) 鄭重行爲。

(4) 公正……(a) 不欺人，(b) 不謊言，(c) 不攬權，(d) 不營私。

(5) 盡責……(a) 不推諉，(b) 不沽名，(c) 「人不知而不愠。」

(6) 和善……(a) 勸作有禮貌，(b) 作事受忠告，(c) 出言和婉而親切，(d) 無怨恨猜忌之心。

(7) 忠誠……(a) 敬愛親友，(b) 遵守法律及一切規則，(c) 愛護人類，尤其樂為貧苦階級和弱小民族出力。

(8) 信仰……(a) 理知的，(b) 經驗的，(c) 實踐的。

(9) 合羣……(a) 不破壞團體行動，(b) 相互合作。

(10) 服務……(a) 役于人，非役人；(b) 見義勇爲。

(五) 公民的權利

(1) 自由權

- (a) 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b) 居處自由——家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 (c) 出版自由——言論著作，非依法律，不受壓抑。
- (d) 團結自由——開會結社，非依法律，不受阻止。
- (e) 書信祕密自由——來往信件，非依法律，不受檢察。
- (f) 財產及營業自由——財產及營業，非依法律，不受干涉。
- (g) 居住移轉自由——公民得自由遷居。
- (h) 信教自由——公民得自由信仰宗教。

(2) 平等權

- (a) 種族平等——漢滿蒙回藏皆享同等的權利。
- (b) 男女平等——男女皆享同等的權利。

(c) 職業平等——士、農、工商及其他各職，皆享同等的權利。

(3) 請求權

(a) 請願權——對於國家及各地方有意見時，可向議會請願。

(b) 陳訴權——對於官吏違法，可向行政官署及平政院陳訴。

(c) 訴訟權——關於民事或刑事案件，可向法庭起訴。

(d) 選舉權——有各項選舉及被選舉權，

(e) 從政權——得為行政職員。

(六) 公民的義務

(1) 法律的義務

(a) 納稅的義務。

(b) 當兵的義務。

(c) 受教育的義務。

(d) 做證人的義務。

(e) 擔任名譽公職的義務。

(f) 保衛治安的義務。

(2) 道德的義務

(a) 投票的義務。

(b) 守法的義務。

(c) 護法的義務。

(d) 尊重國家權力的義務。

(七) 公民的家庭

(1) 家宅

(a) 無論自己建築或租賃，應與經濟力相稱。

(b) 房屋應求堅固，採光容氣，應十分充足。

(c) 在經濟範圍內，求適當的美觀。

(d) 就職業與子女受教育便利的地方。

(e) 善擇鄰。

(2) 待父母之道

(a) 順從——本于孝敬。

(b) 養體——平時對于其娛樂應注意。遇有疾病應扶持；死亡應哀痛。

(c) 養志——對父母應養其志，安其心，同其憂樂，微諫其不善。對自己立身顯名。

(3) 待子女之道

(a) 為兒童選擇善良環境，良好教育。

(b) 以身作則——勿溺愛，勿偏愛。

(c) 指導之使其自立自治。

(4) 夫婦之道

(a) 婚姻應本于戀愛，故訂婚時一方面應自己謹慎選擇，一方面應聽從父兄的指導。

(b) 夫對婦責任，爲瞻養，保護，指導，敬愛，貞潔。婦對夫責任，爲理家事，教育子女，敬愛，貞潔。

(5) 兄弟姊妹相處之道

(a) 平日相處宜尊敬，退讓。

(b) 已婚嫁或能自立者，宜分居。

(6) 待戚族之道

(a) 戚族互助，勿矜富以輕親，勿因貧而累親。

(7) 待傭工之道

(a) 主人對傭工待以寬厚，馭以正義。

(b) 傭工對主人盡自己之職務，服敬，忠實，廉潔。

(8) 職業問題

(a) 男子應有正當職業。

(b) 女子如無相當職業，應盡理家責任。

(9) 理財問題

(a) 量入爲出，應立預算及決算表，非至不得已時，勿輕易變更。

(b) 忌奢侈，不當用錢處，分文不用。

(c) 儲蓄。

(10) 交際問題

(a) 視自己之力量及地位而定。

(b) 重精神不重物質。

(c) 禮尚往來，勿失酬報。

(d) 無交際固不可，廢光陰于社交亦有害。

(11) 娛樂問題

(a) 革除賭博。

(b) 室內娛樂，提倡閱書報，圍棋，劇談茶會等。

(c) 室外娛樂，提倡打球郊游旅行等。

(八) 公民的學校

(1) 現在之學制——(a) 幼稚園，(b) 小學，(c) 中學，(d) 大學。

(2) 求學——視己之經濟能力所及，至少須受小學教育。

(3) 目的——(a) 為良好公民，(b) 為職業之準備，(c) 求高深學問，以爲他日國家之用。

(4) 擇校——(a) 須與本人之志向相近，(b) 學校必求其有好教師及優良之設備。

(5) 為學生之道——(a) 學習做好公民，(b) 克苦砥礪，研究學問，(c) 尊敬師長，如同父兄。

(d) 「求學不忘愛國，愛國不忘求學。」

(6) 為教師之道——(a) 指導學生做好公民，(b) 教學相長，誨人不倦，(c) 愛護學生如子

弟，(d) 指導學生以正當愛國之方法。

(九) 公民的社會

(1)組織——是由許多有共同宗旨及其關係的人所成立的團體，並不是烏合之衆，或卑劣之黨。

(2)維持社會的原則

(甲)尊重他人的地位——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乙)尊重他人的職權——尊重行使權力之人的利益。

(丙)尊重多數的意見——社會中少數分子應服從多數的決議。

(丁)責任心——個人視社會公共利益及團體的事，如自己的事。

(戊)公平行使自己的權力——不可濫用權力以逞私意。

(己)熱心公務——個人遇有應擔任的公務不得推諉。

(庚)互助——互助的精神，有共同生活的基本。

(3)力掃社會惡習——(a)迷信，(b)依賴，(c)不守規約，(d)不節制。

(4)盡力公益事業——(a)建築，(b)教育，(c)實業，(d)慈善，(e)安寧，(f)衛生，(g)娛

樂(h)交通。

(十) 公民的國家

(1) 為民所治——根據大多數之民意，以從事國政之建設。

(2) 為民所有——驅除軍閥官閥及政客。

(3) 為民所享——國家為謀每個人民之利益，並非為少數特殊階級之私產。

(4) 國權鞏固——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十一) 公民的世界

(1) 世界的融合

(甲) 文化的——互相調和，為人類生色。

(乙) 政治的——祛除陰謀，以至誠相見。

(丙) 商業的——貿易有無，屏絕經濟侵略的野心。

(丁) 交通的——水陸相通，四海一家。

(2) 個人對世界的貢獻

(甲) 研究世界問題。

(乙) 鼓勵世界思想。

(丙) 提倡種族平等。

(丁) 促進世界和平。

第二編 公民政治常識

(一) 中央政府

(1) 大總統

(甲) 選舉——由國會二院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

(乙) 任期——五年。

(丙) 資格——(a) 中華民國之公民，(b) 年滿四十歲以上，(c) 住國內滿十年以上。

(丁) 職權——

(a) 關於行政——對外，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對內，總理全國政務，統帥海陸軍等等。

(b) 關於立法——公布命令，制定官制，官額。

(c) 關於司法——宣告大赦，特赦，減刑，緩刑。

(d) 關於勳典——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

(2) 副總統——實際全無職權，不過備大總統之缺位時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為止。

(3) 國務員——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甲) 地位——民國行政實權操於內閣，國務員為內閣構成分子，輔佐總統負其責任，——

總統一切關係國務的文書，非得國務員副署，不生效力。

(乙) 任命——由總統委任，經國會同意。

(丙) 國務院之各部

(a) 內務部。

(b) 司法部。

(c) 財政部。

(d) 外交部。

(e) 交通部。

(f) 教育部。

(g) 農商部。

(h) 陸軍部。

(i) 海軍部。

(4) 法院

(甲) 組織——法院以總統及司法總長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乙) 編制——四級三審制——(a) 初級，(b) 地方，(c) 高等，(d) 大理院。

(丙) 司法特別制度

(a) 外國諮詢調查員。(東省鐵路界內)

(b)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丁) 行政裁判——平政院——判理私人與官吏間及官吏相互間因行政事件而起的爭議。

(戊) 分類

(一) 審判廳——，審理及判決案件。

(二) 檢察廳——搜查罪犯，提起公訴，執行判決。

(5) 憲法

(甲) 制憲機關——憲法案之起草，由國會兩院，各于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乙) 憲法沿革

(a) 臨時約法之制定——辛亥民國成立，獨立各省都督，選派代表，組織參議院，於民元三月制成約法。

(b) 天壇憲法草案(民二十月)

(c) 新約法——民三一月組成，總統權擴大。(袁世凱時代)

(d) 法院恢復——四年六月，宣告新約法無效。(黎元洪時代)

十月續開憲法會議，二讀天壇草案。

(e) 護法運動——廣州非常會議，決定政府組織大綱。

(f) 第二次恢復法統，仍以臨時約法為依據。

(g) 十二年憲法。(曹錫時代)

(h) 十三年十月段祺瑞執政，宣告約法及曹錫憲法均取消，另由國民會議制憲，未成。

(i) 十五年四月段退，吳佩孚及張作霖協商護曹憲或護約法，尙未定。

(6) 國會

(甲) 國會組織

(a) 我國議會以參議院、衆議院兩院構成之。

(b) 兩院議員之選舉，述及於後，議長及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c) 議會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會期為四個月。

(d) 兩院之開會，須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

(e) 議員歲俸定為五千元，議長另加交際費五千元，副議長三千元，旅費以交通之情形

而定。

(乙) 國會職權

(a) 立法的財政的職權——議決一切法律案，議決預算，決算，議決稅法，幣制，及度量之準則，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應負擔之契約。

(b) 監督的職權——咨請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關於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國會同意；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大赦等事，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出席答覆。

(c) 傳達的職權——答覆政府諮詢事件，受理人民之請願，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d) 彈劾的職權——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行使彈劾，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行使彈劾。

(丙) 參議院

(a)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10名。

(b)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27名。

(c) 西藏……10名。

(d) 青海……3名。

(e) 中央學會選出者……8名。

(f) 華僑選舉選出者……6名。

(2) 議員選舉——各省應出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以各該省之省議員充之。

(3) 參議員資格——中華民國國籍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4) 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丁) 衆議院

(a) 議員數目——每人口滿八十萬，得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公 民 綱 要

(b) 議員任期——三年，採用總改選制。

(c) 何人有選舉衆議員權？

(a) 中華民國國籍男子。

(b) 年滿二十一歲。

(c) 於編製選舉人民冊以前，區內住滿兩年以上。

(d)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

(三)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程度。

(d) 何人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a) 中華民國國籍男子。

(b)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

(e) 何人無選舉權及無被選舉權?

(a) 欺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b)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c) 有精神病者。

(d) 吸食鴉片煙者。

(e) 不識中國文字者。

(f) 現役海陸軍人。

(g) 現任司法官吏及巡警。

(h)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i) 小學校教員。

(j) 各學校肄業生。

(f) 衆議員選舉法——分初選複選手續。

(二) 省政府及省自治

縣……縣知事
佐治機關——縣佐

置於縣內繁要之區

(1) 省行政系統——省……省長……道……道尹

設治區域……設治委員
未設縣之地方所置
之預備機關
以設治委員爲其長

(2) 省長

(甲) 任命——由大總統特任

(乙) 職權

(a) 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隊等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

(b) 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單行章程。

(c) 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

撤消之。

(d) 各縣知事由省長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3) 其他特別官廳

(甲) 交涉署——交涉員由外交部特派，而受省長之監督。

(乙) 財政廳——直隸于財政部，其廳長由大總統簡任。

(丙) 教育廳——直隸于教育部，其廳長由大總統簡任。

(丁) 實業廳——直隸于農商部，其廳長由大總統簡任。

(4) 道尹——道置道尹，隸屬於省長，而掌道內之行政事務。

(5) 省議會

(1) 組織——由各地方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議員之選舉，以三年為一屆，每年十月一日由各

省行政長官召集開會。

(2) 職權

(甲)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

(乙)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丙)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省債之募集。

(丁)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買入，及管理方法。

(戊)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己)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庚)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辛) 對於省行政長官有違法時得提出彈劾案。

(壬) 對於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諮詢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6) 省自治——近來輿論大都屏棄中央集權而傾向地方分治，省得自制憲法，但不與國憲及

法律相抵觸，湖南先制定省憲，浙江廣東等省繼之。

(三) 縣政府及縣市鄉自治

(1) 縣知事——隸屬道尹，執行縣內之行政事務。

(2) 縣自治

(甲) 縣議會——縣民立法機關。

(乙) 縣參事會——縣民行政及監督機關。

(3) 市自治

(甲) 市自治會——市民立法機關。

(乙) 市參事會——惟特別市有之。

(丙) 市自治公所——市民行政機關。

(4) 鄉自治

(甲) 鄉自治會——鄉民立法機關。

(乙) 鄉自治公所——鄉民行政機關。

第二篇 公民法律常識

(一) 公民爲何須守法

(1) 保障人權。

(2) 保持社會及國家之秩序。

(二) 法律之特徵

(1) 具有組織的確定的制裁。

(2) 法律爲管人之外表的行爲的規則——道德進而誠心，法律祇管行爲。

(3) 法律的效力，係有地域的制限。——例外：(甲)在他國領海內之本國軍艦；(乙)公海上一

切船舶內；(丙)駐外使館內；(丁)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內。

(三) 法律之淵源

(1) 立法——即制定法或成文法。(政府頒布之各種法律)

(2) 司司法決——倘無成文法，則可按照大理院判例或解釋以判決。

(3) 習慣——倘立法及判例均無時，可按照地方上之善良習慣。

(4) 條理——倘併習慣而無之，則可援引法律專家的意見或外國法以爲根據。

(四) 中國之現行法

(1) 國內法（因係適用于國內之法律，故名。）

(甲) 公法（因係國家與人之關係，故名。）

(a) 憲法（僅有民元之臨時約法。）

(b) 刑法（有暫行新刑律。）

(c) 行政訴訟法（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d) 刑事訴訟法（有刑事訴訟條例。）

(e) 民事訴訟法（有民事訴訟條例。）

(f) 法院法（有法院編制法。）

(乙) 私法（因係人與人之關係，故名。）

(a) 民法（僅有前清現行刑律中之民事有效部分，又民律草案准作爲條理援用。）

(b) 商法（僅有內中一部分之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及商標法三種。）

(c) 國際私法（有法律適用條例。）

(2) 國際法（因係國家與國家間所行的法律，故名。）

(甲) 平時國際公法

(乙) 戰時國際公法

(五) 中國現時之法院編制

(1) 審判機關——凡屬民事案件，均由原告直接向審判廳起訴。吾國採取四級三審制：

(甲) 第一級——初級審判廳（訴訟標的之價值在一千元以下，上訴至地方審判廳。）

(乙) 第二級 地方審判廳（爲初級廳之上訴機關，但訴訟標的之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則以本廳爲第一審。）

(丙) 第三級——高等審判廳（爲初級廳之再上訴及終審機關，爲地方廳之上訴機關。）

(丁)第四級——大理院（爲地方廳之再上訴及終審機關。）

(2)檢察機關——凡刑事案件，檢察廳即代表國家爲原告，向審判廳起訴，人民不得起訴。又檢察機關亦分四級，第一級爲初級檢察廳，第二級爲地方檢察廳，第三級爲高等檢察廳，第四級爲總檢察廳。）

(3)縣知事兼理司法——未設審檢二廳之地方，暫以縣知事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人或數人爲法官。

(六)臨時約法

(1)性質——民元時所草創之憲法雛形。

(2)內容——共分總綱，人民，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法院，附則等七章，共五十六條。

(七)暫行新刑律

(1)性質——爲保護社會之安寧秩序而規定犯罪及刑罰的法律之謂。凡犯罪者均照此處

罰，不容變更。

(2)內容——第一編總則規定「法例」「不爲罪」「未遂罪」「累犯罪」「俱發罪」「共犯罪」「刑名」「宥減」「自首」「緩刑」「時效」等。第二編分則，則規定各種罪名。

(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1)性質——係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既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者，又對於行政官署的違法處分已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適用本法。

(2)內容——訴願法規定人民向原處分行政官署的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例如對於縣知事所施處分不服，向道尹請願。）行政訴訟則規定凡訴願已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上訴至平政院。

(九)刑事訴訟條例

(1)性質——即進行刑事訴訟之法律。

(1)內容——第一編規定法院之管轄，被告之傳拘，現行犯之逮捕，被告之羈押，證人，鑑定人等。第二篇以下即規定第一審，上訴，抗告，非常上訴，再審，訟費，執行等。

(十)民事訴訟條例

(1)性質——進行民事訴訟之法律。

(2)內容——第一編規定法院之管轄，當事人訴訟程序。第二編至第五編規定第一審程序，上訴審程序，抗告程序，再審程序等。第六編特別訴訟程序詳列證書訴訟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人事訴訟程序等。

(十一)法院編制法

(1)性質——規定各級審判廳檢察廳如何編制之法律。

(2)內容——規定四級三審制以及法官之任用，司法年度之分配及事務，法庭之開閉及程序等。

(十二)民事有效部分

(1)性質——此係從前清現行刑律中摘出，該律本前清宣統二年所編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命令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外，暫行援用。

(2)內容——僅有戶役，田宅，婚姻，錢債，市廛，禮制，廄牧，門閥，訴訟，犯姦，雜犯，河防門等一部分有效，

(十三)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商標法。

(1)性質——商法中之一部分。

(2)內容——商人通例規定何者爲商人，何者爲有商人能力，以及商業註冊，商號，賬簿，商業使用人及學徒，代理商等。公司條例規定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組織。商標法規定商標之登錄及享受之保護等。

(十四)法例適用條例

(1)性質——遇有外國法與中國法衝突時，即適用本條例，按即國際私法也。

(2)內容——第一章規定適用外國法之標準，外國人之國籍，籍貫等。第二章以下，即規定關

於人，親族，繼承，財產，法律行為方式等之法律。

(十五) 國際公法

(1) 性質——即因文明各國的承認，于國家相互間的關係，遵守的行為的法則。

(2) 內容——平時國際公法即適用于平時之國際間相互承認的法則。戰時國際公法係適於國際間交戰時所用的法則。

第四編 公民問題

(一) 和平問題

(1) 內亂之原因

- (a) 迷信武力統一主義，(b) 軍閥爭權奪利，(c) 帝國主義之侵略，(d) 受經濟之壓迫，(e) 國民程度低落。

(2) 各方解決國是之主張

(a) 武力統一

- (b) 和平統一，a. 恢復法統，b. 聯省自治，c. 國民會議，d. 協定割據。

(3) 著者之意見

- (a) 和平運動之本身，爲 a. 非政黨的運動，b. 純然全國平民對於時局非戰之運動，c. 全國各界形成解決國是原則的運動，d. 對於實力派絕對不求遷就的國民訓政運動。
- (b) 和平運動之方針，a. 促成全國反對內亂有力量之輿論，b. 督促各實力派用妥協方法

- (a) 和平運動之本身，爲 a. 非政黨的運動，b. 純然全國平民對於時局非戰之運動，c. 全國各界形成解決國是原則的運動，d. 對於實力派絕對不求遷就的國民訓政運動。
- (b) 和平運動之方針，a. 促成全國反對內亂有力量之輿論，b. 督促各實力派用妥協方法

以息內爭，c.促進國民國家的覺識同禦外侮，d.促進國民建國之積極的準備。

(c) 和平運動之計劃

a. 準備的工作——大規模之宣傳，以如何可造成純粹的國民會議為標準。

b. 產出的工作——a' 和平會議預備會之組織，b' 各省和平會議代表之選舉。（兼採地方代表及職業代表制）

c. 繼續的工作——

a' 對內的——a" 會議組織法之訂定，b" 集會障礙之避免，c" 會員和衷共濟之促進，
會議經費之籌集。

b' 對外的——a" 建國計劃之宣傳，b" 對於時局為極明瞭之主張，作國民之指導；c" 排除建國計劃之障礙，d" 鼓舞實行建國計劃之運動。

(d) 公民對於和平運動之責任——a. 應付相當之代價，b. 應盡鼓吹及組織之責任。

(二) 不平等條約問題

(1) 何謂不平等條約——(a) 單務的——即一方面為權利國，一方面為義務國。(b) 義務國失卻其獨立國之主權，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

(2) 中國與列強間之不平等條約

(a) 領事裁判權——外國人民居留中國，不受中國法律之管轄，而受其本國之裁判。

(b) 關稅協定——入口稅按值百抽五率徵稅，不許中國自由規定。

(c) 租界 租借地 侵略地 割讓地——前二者為有期限之割讓，後者為無期限之割讓。

(d) 經濟侵略——如外人侵奪吾通商，築路，航行，開礦，商人農業等權，以實行其經濟侵略之主義。

(3) 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方法

(a) 廢除說——以「情形改變」「一方違約」等為理由，宣布無效。

(b) 修改說——徵得締約國之同意，次第修改。

(c) 容忍說——先修內政，俟本國在國際上地位鞏固後。

(三) 裁兵問題

(1) 兵何以要裁

(a) 中國兵額總數在二百萬人以上，占全世界第一位，「兵貴精而不貴多」急應裁兵。

(b) 兵以鞏固國防、捍禦外侮，今我國兵士則反是。

(c) 中國之兵隊完全為主將所用，歷屆內亂，均係兵士為之廣階。

(d) 竭國民之力，不能給養。

(2) 裁兵方法

(a) 對於軍官之處理——補官定俸。

(b) 對於兵士之處理——組織裁兵委員會，其應辦之事件如 a. 決定裁兵方法，b. 決分裁兵時期，c. 簽劃裁兵經費，(如首行善後裁兵公債及徵收所得稅等) d. 實行裁兵。

(3) 裁兵以後之方法——組織國防委員會處理一切。

(四) 政黨問題

(1) 反對政黨之理由：

(a) 政黨不過代表國民一部之意志，有違民主政治之理想。

(b) 政黨因黨爭結果，常致忽視真理，而唯意氣是爭，致陷國家於危險地位。

(c) 中國今日一致之敵人為軍閥，國民應求戰線一致，不應分黨立派，減少勢力。

(2) 贊成政黨之理由

(a) 養成國民政治判斷力——政黨欲得國民之同意，必發表其黨見，因其國民得所判別。

(b) 政黨因有共同黨綱，且互可監督，故個人舞弊可以絕迹。

(c) 政黨為國民政治理想之實現地。

(d) 有強有力之政黨，庶易推倒軍閥。

(e) 政黨成立後，私黨可以打破。

(3) 中國之政黨

(a) 政黨胚胎時期——光緒三十一年成立之中國同盟會實爲政黨之祖，其後至宣統三年有憲友會、憲政實進會與辛亥俱樂部等。

(b) 政黨極盛時期——辛亥革命後，同盟會改組國民黨，又有統一黨、共和黨、進步黨等忽合忽併，先後實現。

(c) 政黨消滅時期——第二次革命失敗後，各黨均消聲絕迹。

(d) 變政黨爲私黨時期——袁世凱死後，國會復活，是時也各政黨化爲私黨，大小以二十計，各以私利相競爭，遂肇成曹鋐賄選總統之惡劇。

(e) 國民黨復興時期——十二年一月一日國民黨正式改組，廣招黨員，共產黨乘機加入活動，自是遂有國民黨左右派之爭。

(五) 司法問題

(1) 中國司法界之弱點

(a) 司法界不獨立。

(b) 民國至今已十有五載，根本大法，至今未成立。

(c) 刑法民法等尙未頒布。

(d) 民事訴訟律手續濡滯，案件常至積壓。

(e) 刑事訴訟律以刑事起訴權完全畀諸檢察官，違反民權訴進主義；人民冤抑莫訴。

(f) 海陸軍審判條例，懲治盜匪法，行政執行法，違令罰法，及戒嚴法等悉為侵害個人自由之法律，至今未見廢除。

(g) 監獄除有數處已經改良外，其餘均暗無天日。

(h)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不合法。

(i) 法律教育不整頓。

(j) 領事裁判權不收回，影響於吾國法權者甚大。

(2) 改良方法

(a) 司法界獨立（頒有憲法爲保障）又法官俸額應行加增，以免其有生活之慮。

(b) 憲法，民法，刑法，商法等及早頒布。

(c) 廢初級法院，仿英制設治安審判廳，凡輕微民刑案件屬之。又採用巡迴審判制。

(d) 廢除檢察制度，採用陪審制。

(e) 改良監獄，注重囚徒之職業及感化教育。

(f) 寬籌司法經費，回復各縣地方審判廳。

(g) 改良現有之法律學校。

(h) 實行法官及律師攷試制度。

(i) 廢除領事裁判權。

(六) 財政問題

(1) 今日財政之實況

(a) 債務壓迫——據十三年之統計，僅財政部已有確實抵押之內債，爲二三三，八四一，三

七二元；有確實抵押之外債爲一，〇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無確實抵押之內外債爲四五九，六〇六，六五六元。總數爲一七八三，一七八，〇八二元，他部尙不在內。

(b) 支出超過收入，且支出之用於軍費專占十之八九。

(2) 財政紊亂之根源

(a) 民國八年以前，因財政充足，不免於浪費。

(b) 因財政當局，抱五日京兆之心，輒借外債，以供揮霍，其償還之責，則留待後人。

(c) 庚子賠款，因數目過鉅，到期因無法償還，輒轉借外債，互相消長，亦爲財政紊亂之一因。

(d) 軍人注意截留各省解款，因此政府入不敷出。

(3) 補救之法

(a) 整理內外債，

(b) 節減軍費，

(c) 各省禁止截留解款，

(d) 關稅自主，

(七) 交通問題

(1) 現在交通界之阻礙

(a) 航權及鐵路權均旁落外人。

(b) 政府缺乏提倡及保護，人民遂視啓發交通爲畏途。

(c) 缺乏經費。

(2) 補救辦法：

(a) 中外合資促辦幹線鐵路，但政府保留路綫定價購料管理等權，惟將稽核權給與債權者。

(b) 政府獎勵本國公司多闢航線，增添輪船，監督其管理及營業。

(c) 裁兵修道濬河，又各地水旱等災，亦可以工代賑。

(d) 收回條約上或外交文書上之不平等特別交通權利。

(e) 改良現有交通事業之設施——a. 統一管理設施；b. 改良設備，增築枝線；c. 制定國貨特別運價；d. 提倡水陸聯運。

(八) 教育問題

(a) 現在教育之缺點

(a) 經費不充足。——中央及各省均乏的款，且常爲軍政費所移用。

(b) 學校不發達。——中央及各省均無遠大計劃。

(c) 教育人才缺乏。

(d) 學風不良。——學生界既紛擾不堪，教職員亦鮮相當修養。

(b) 補救辦法：

(a) 中央、各省及各地方教育經費宜絕對獨立，且逐年須寬籌經費，以便發展。

(b) 教育行政官吏之地位宜獨立，而不與政潮相上下進退。

(c) 改善遣派留學生條例。注意改善國內大學之實質及提高其教育。

(d) 提倡人格教育，養成高尚學風。

(九) 農村問題

(1) 今日農村之情形：

(a) 土地分配不足——我國全國農田面積不過十五萬七千餘畝，農戶達五千九百十五萬戶，每戶僅得二十六畝。

(b) 地主多，而佃戶亦多，自種農田僅百之二三，故收穫反不敷所食。

(c) 因農業教育缺乏，故不知改良方法，其農產物之收入遂低減。

(d) 受工商業發達之影響，本來之手工業均受淘汰，而生活程度尤為加高。

(2) 改良方法：

(a) 實行農業政策，以增加農田面積。

(b) 改正田主與佃戶之關係。

(c) 廣用科學方法，以增進農業上之利益。（如設立農業試驗場等。）

(d) 注重教育以圖農業之進步。

(十) 宗教問題

(1) 非宗教之理由：

(a) 因近世帝國主義之國家，假借宗教為手段，實行其侵略主義。

(b) 現在之傳道者，專橫獨斷。又教徒之行為，為人藉口者尤多。

(c) 宗教為桎梏個性之物。

以上之反對理由，十之九係針對基督教而言。

(2) 宗教界應有之覺悟

(a) 提倡本色的教會，中國教會由國人自給自養。

(b) 傳道人及教徒須自己覺悟所處地位之重要，以注意修養。

(c) 應將真粹之教義，宣揚傳導，使人不惑。

(十一) 社會罪惡問題

(1) 社會罪惡養成之原因：

(甲) 由於環境的——(a) 無良好之教育；(b) 為習俗所沾染；(c) 荒謬之人生觀；(d) 缺乏高尚娛樂；(e) 政治及法律上之缺陷。

(乙) 由於遺傳的——(a) 歷史上民族之惡根性；(b) 本身上祖先之惡根性；
(2) 社會罪惡之種類：

(甲) 飲烟；(乙) 嫖；(丙) 姦淫；(丁) 納妾；(戊) 蕩婢；(己) 賭博；(庚) 吸雅片烟；(辛) 吸紙烟；(壬) 奢侈；(癸) 賄賂。

(3) 社會罪惡之救濟法

(甲) 普及公民教育；(乙) 提倡高尚娛樂；(丙) 養成正當之人生觀；(丁) 實行法律防範；(戊) 注重道德訓練；(己) 養成健全之身心。

(十二) 人口問題

(1) 人口問題與政治的關係——古代增加人口，均在政治上着想，以為人多即國強。

(2) 現今經濟上社會上的觀察——現在的趨勢，從經濟上觀察，即有人口多寡的問題；從社會上觀察，即有人種優劣的問題。

(3) 人口增加的趨勢——近世因科學上之種種發明，人口益多。

(4) 今日世界人口之分配——中國據全世界四分之一。

(5) 對於人口問題之思想

(甲) 人數多寡問題——(a) 樂觀說；(b) 悲觀說。

(乙) 人種優劣問題——(a) 擇種留良說；(b) 自由競爭說。

(6) 中國的人口問題

(甲) 人口多的原因——(a)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說；(b) 一夫多妻；(c) 早婚；(d) 社會上視人多子多孫之習慣；(e) 立嗣。

(乙) 人口多的結果——(a) 戰爭；(b) 死亡；(c) 貧窮。

(丙) 解決方法——(a) 減少生育；(b) 增產；(c) 增加物質生產。

(十三) 犯罪問題

(1) 犯人的種類——(a) 先天的；(b) 習慣的；(c) 偶犯的。

(2) 犯罪的原因

(甲)客觀的——(a)家庭生活的不善；(b)工業狀況之不善；(c)人口稠密；(d)政治上與法律上的缺陷；(e)不良教育；(f)缺乏高尚娛樂；(g)不良風俗；(h)天災流行。

(乙)主觀的——(a)生理上的缺陷(如患精神病等)；(b)遺傳。

(3) 救治犯罪的方法——(甲)改良社會；(乙)改良家庭；(丙)改良遺傳；(丁)感化犯人。

(十四) 都市問題

(1) 都市發生的原因

(甲)一般的——(a)政治中心；(b)商業中心；(c)工業中心。

(乙)特殊的——(a)都市較鄉村安樂(如各種設備上，生活上，娛樂上等。)；(d)都市求職業較易。

(2) 都市所發生的影響

(甲) 影響農村——農業不振，經濟上大受影響。

(乙) 增加死亡率——都市人口衆多，不講衛生，死亡率較高。

(丙) 易使人民體質衰弱——因宴樂多而戕身體之機會亦多。

(丁) 自殺者多。——由於失業，失戀等。

(戊) 貧窮人多。——生活競爭，弱者無以自存。

(己) 犯罪人多。

(庚) 私生子多。

(3) 救濟方法——(甲) 改良市政；(乙) 獎勵農業；(丙) 便利交通，擴張郊外區域。

(十五) 勞働問題

(1) 勞働問題發生之原因

(甲) 遠因——(a) 勞資階級之釀成；(b) 資本家之壟斷利益。

(乙)近因——(a)生活隨物價騰貴而增高；(b)思想的變遷。

(2) 現代勞働事業的發展

(甲)勞働法之發布——(a)工廠法；(b)工會法；(c)工資問題；(d)工作時間問題；(e)

女工問題；(f)童工問題；(g)勞工撫卹問題。

(乙)勞工介紹所由政府或地方實業委員會組織。

(丙)失業問題之補救——(a)創設公共介紹所；(b)實行失業保險法；(c)矯正生產品

數量；(d)增進勞工的技能。

(丁)勞工保險——(a)災變保險；(b)疾病保險；(c)老年，無力和生命保險；(d)失業保險。

(戊)勞工之參與管理權

(己)工業教育之設施——(a)普通工藝教育；(b)特別工藝教育；(c)手工教育。

(庚)創設紛爭及判斷機關

(3) 中國勞動問題之解決法

(a) 政府方面——頒布勞動法規。

(b) 資本家方面——(a) 教育工人；(b) 辦理保險；(c) 增高待遇。

(c) 勞工方面——(a) 增長知識；(b) 辦理工會。

(d) 社會方面——(a) 留心勞資兩方面之間題，與以適當之贊助及指導。

(十六) 貧窮問題

(1) 貧窮之主要原因

(甲) 經濟情形的壓迫

(a) 生產力之限制——a. 不知利用科學方法改良農業；b. 土地未能充分利用；c. 生產組織之不善，d. 資本缺少。

(b) 國際資本家之侵略——大商業均歸西人掌握。

(c) 金融紊亂——幣制無標準，政府無辦法。

(d) 稅制不良

(乙) 天灾與人禍

(a) 屬於天然環境的—— a. 水患; b. 旱魃; c. 颶風; d. 地震。

(b) 屬於生物細菌界的—— a. 瘡疫; b. 天花; c. 麻疹; d. 蟲傷。

(c) 戰爭

(d) 匪盜

(丙) 人口生殖率太大。

(丁) 個人的原因—— (a) 身心之缺陷; (b) 嗜酒; (c) 縱慾; (d) 不事生產與懶惰; (e) 年老; (f) 親族的見棄; (g) 主要人死亡; (h) 犯罪，詭作，無智識; (i) 荒謬之人生觀。(不以乞丐為恥)

(2) 貧窮之救濟法

(甲) 治標方法

(a) 廣設慈善機關，(b) 限制人口生產率，(遲婚及節慾)，(c) 充實倉廩，(d) 提倡家庭小工業及農業附產物，(e) 禁止賭博及彩票，(f) 獎勵儲蓄及保險。

(乙) 治本方法：

(a) 增加經濟生產力；(b) 發達交通；(c) 移民墾邊；(d) 提倡公衆衛生及娛樂；(e) 普及平民教育，實行職業指導；(f) 消滅內亂；(g) 改良國家稅制。

(十七) 經濟問題

(1) 經濟學上之基本原理

(甲) 生產——

(a) 生產之要素——a. 自然物，b. 勞力，c. 資本。

(b) 生產之機關——a. 生產之規定；b. 分工；c. 生產之集中；d. 生產團體；e. 國家生產。

(乙) 交易制度——(a) 錢幣；(b) 紙幣；(c) 銀行；(d) 公司；(e) 商業；(f) 國際貿易。

(丙) 分配制度——(a) 現行之分配法；(b) 社會主義之分配法。

(丁)消費——(a)費用;(b)儲蓄。

(2)中國之經濟問題

(甲)外債——如何籌相當之基金以整理。

(乙)內債——整理法如何?

(丙)幣制——如何改良?

(丁)銀行——本國人自營之銀行應如何聯絡,以抵抗外商。

(戊)國際貿易——如何與外商競爭?

(己)關稅問題——應如何使現在之關稅會議能實現吾國之主張。

本會書局發行之公民教育書籍及圖片一覽

(一) 公民教育叢刊(已出二十種)

第一種 公民教育運動計劃

第二種 怎樣做中華民國的良好公民

第三種 國際問題討論大綱(重訂本)

第四種 國慶節與公民教育運動

第五種 不平等條約討論大綱

第六種 關稅問題討論大綱(增訂本)

第七種 領事裁判權討論大綱

第八種 公民研究團辦法

第九種 愛國者應研究的問題

第十種 公民宣講隊辦法

第十一種 公民與民治

第十二種 怎樣做公民

第十三四種 內國問題(第一輯)(第二輯)

第十五種 和平運動

第十六種 地方自治

第十七種 各國法庭制度

第十八種 公民教育研究

第十九種 公民綱要(增訂本)

第二十種 公民詩歌

(二) 公民教育運動小叢刊(已出八種)

第一種 第三次全國公民教育運動週辦法

第二種 公民教育與國貨展覽

公 民 綱 要

六〇

第三種 公民教育運動週年計劃

第四種 公民教育徵文簡章

第五種 模範公民選舉辦法

第六種 Turning National Shame into Civic Spirit

第七種 Boys and Good Citizenship Week

第八種 Citizenship Training in China

(111) 公民教育唱本(已出三種)

第一種 大家做個好公民(十一月花名)

第二種 救國新五更

第三種 公民須知(十杯茶)

(四) 公民教育圖畫(已出十二幅)

(五) 公民測驗

(六) 公民教育幻燈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828B

Citizenship Training Series, No. 19

Outline for Citizenship Training

Revised by

T. C. SUN

FOR SAL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1926

Price: Twelve cents per copy

民國十五年六月增訂初版

公 民 綱 要

編輯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增訂者 孫 祖 基

刊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發售者 青年協會書局

每册大洋一角二分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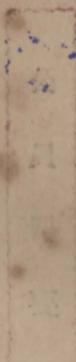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ОСА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ОСА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ОСА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ОСА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ОСА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ОСА

СИДОР СИДОРОВИЧ СОСА

